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参与东方锆业 15.66%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利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锆产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地位，完善公司锆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做深做精钛产品，做细做透钛衍生品”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19 年 10 月 18 日